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科技”）计划对外投资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年产5,000套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50万KW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能力以及办公、研发、共用动力等相关配套设施。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关于投资项目审议权限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氢能科技基本概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KQMCC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108国道东侧、龙湖街以南泰凯工贸办公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经营、建设、管理；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底，氢能科技总资产22,354.33万元，负债9,934.3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二）项目实施主体：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项目实施地点：晋中市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内容包括年产5,000套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50万KW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能力以及办公、研发、共用动力等相关配套设施。

（五）项目投资：该项目一期一阶段投资额为150,242.85万元

（六）项目资金来源：资本市场再融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等

（七）项目实施：项目将分阶段进行建设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商品焦生产企业之一，在炼焦过程中富产大量的氢气，氢气在焦炉煤气中含量达55%，对发展氢能产业具有强协同效应。山西省是资源大省，焦化是支柱产业之一，具有大批量低成本制氢的独特优势。这是公司发展氢能产业在山西省布局重要考量之一。山西省作为全国首个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环境治理迫切，正在实施蓝天保卫战，出台政策大力支持和发展氢能源产业。山西省是重卡车比较集中的地区，公司研发的氢能重卡能量密度大，动力强，非常适合重载长距运输。同时在山西省发展氢能产业，可以立足山西，辐射京津冀和中原腹地，在山西综改区晋中开发区实施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将充分利用公司工业废气富产氢的地理优势，以及公司在氢能领域产业链的全方位布局优势，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实现主营业务转型，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为山西省争当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贡献力量。本次投资可以有效完善公司氢能产业战略布局，推动公司“产业链+区

域+综合能源站网络”三维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项目已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但后续实施尚需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环评等报批手续。后续如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触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